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呈請債權人」)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公司法」)第92(d)條以本公司無力償債為由向大法院遞交呈請，尋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 Touche之Mike Penner先生(統稱「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呈請涉及呈請債權人根據聘書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應獲支付但尚未獲支付之100,000美元。

緊隨遞交呈請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04(3)條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尋求按低度干預基礎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有意向其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呈請債權人已同意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押後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大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聆訊日期有待大法院決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將保留一切與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有關之權力(須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行使)，以便本公司制訂及提呈債務重組計劃。

公司法第99條規定：「一經頒佈清盤令，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處置公司任何財產及轉讓任何股份或更改公司股東身份均屬無效」。大法院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規定(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該頒令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以及行使其權力時，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或在共同臨時清盤人授權下處置本公司財產不會因公司法第99條而失效。本公司現正就可能進一步申請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認可令向開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之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嚴志雄先生及楊瑜銘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